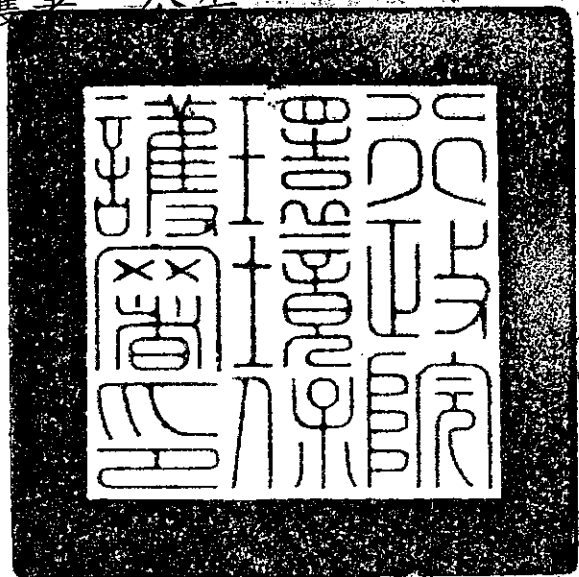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6952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氟鹽。
- 二、硝酸鹽氮。
- 三、氰化物。
- 四、鎘。
- 五、鉛。
- 六、總鉻。
- 七、六價鉻。
- 八、總汞。
- 九、甲基汞。
- 十、銅。
- 十一、銀。
- 十二、鎳。
- 十三、硒。

十四、砷。

十五、銻。

十六、鎳。

十七、鉬。

十八、鉍。

十九、鈷。

二十、多氯聯苯。

二十一、總有機磷劑（如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等）。

二十二、總氨基甲酸鹽（如滅必蟲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蟲等）。

二十三、除草劑（如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草、滅草、嘉磷塞等）。

二十四、安殺番。

二十五、安特靈。

二十六、靈丹。

二十七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。

二十八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。

二十九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。

三十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。

三十一、毒殺芬。

三十二、五氯硝苯。

三十三、福爾培。

三十四、四氯丹。

三十五、蓋普丹。

三十六、二氯甲烷。

三十七、三氯甲烷。

三十八、苯。

三十九、乙苯。

四十、1,2-二氯乙烷。

四十一、氯乙烯。

四十二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(DMP)。

四十三、鄰苯二甲酸二乙酯(DEP)。

四十四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。

四十五、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(BBP) (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)。

四十六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(DNOP)。

四十七、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 (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)。

四十八、硝基苯。

四十九、三氯乙烯。

五十、總酚(即酚類)。

五十一、甲醛。

五十二、總毒性有機物(1,2-二氯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蔥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及萘)。

五十三、總三鹵甲烷。

五十四、四氯化碳。

五十五、1,1-二氯乙烷。

五十六、戴奧辛。

五十七、對-二氯苯(即1,4-二氯苯)。

五十八、1,1-二氯乙烷。

五十九、順-1,2-二氯乙烷。

六十、四氯乙烷。

署長 魏國彥